

# 複合輸入規定含 F01 貨品分類號列表

## 增修訂摘要表

序號	貨品分類號列	貨品名稱	現行規定	變更後規定	備註
1	2811.29.90.10-1	一氧化二氮 Nitrous Oxide	838	838	<p>1. 本號列自本表刪除，</p> <p>2. 依據衛生福利部 108 年 11 月 7 日衛授食字第 1081303010 號令發布修正「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」，一氧化二氮移列食品添加物管理，爰修正輸入規定 838 內容為：</p> <p>「(一) 進口屬食品添加物，應依 508 規定辦理。(二) 進口屬人用藥品，應依 503 規定辦理。</p> <p>(三) 進口屬工業用一氧化二氮，應依 251 規定辦理。</p> <p>(四) 依出進口廠商登記辦法登記之進口人，且交易對象為領有工廠登記證明文件者，輸入一氧化二氮非屬應向上述主管機關申請許可文件者，應向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申請輸入許可文件。(五) 進口本項</p>

序號	貨品分類號列	貨品名稱	現行規定	變更後規定	備註
					<p>貨品未取得上開主管機關輸入許可文件者，不准進口。」，並自複合輸入規定含F01貨品分類號列表改列輸入規定「508」貨品分類號列表。</p>